

北京辰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北京辰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适用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文件的规定，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2019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编制的《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陈述、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公司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二、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的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基于客观、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发表如下意见：

1、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截至2019年6月30日，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往来能够严格遵守相关规定，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2019年6月30日，公司严格遵守相关要求和规定，除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外，公司未发生其他任何形式的对外担保事

项；不存在以前年度累计至2019年6月30日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三、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公司根据财政部有关规定而进行的变更，能够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独立董事：于梅、卢远瞩、尹月

2019年8月13日